

神木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
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神木市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榆林鑫华同乾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榆林鑫华同乾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
神木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施工及有
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神木市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白蚁等害堤动物
防治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牛定壕水库、纳林水库及县域内 165.8km 堤防。

3.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 /

4.资金来源：中央水利发展资金

5.工程内容：牛定壕水库、纳林水库的普查及治理其中一座水库
和县域内 165.8km 堤防的普查。

6.工程承包范围：预算清单内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7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6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捌万伍仟元整；小写（¥：285000.00元）；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 70%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双方主要责任

1. 甲方主要责任

- （1）按本合同约定，向乙方支付工程款；
- （2）负责与有关部门联系，协调因施工带来的不便。
- （3）负责对工程质量、工期、安全措施的控制、监督、检查和验收；
- （4）督促乙方科学安排作业计划并投入足够的人力、物力，保证工期；加强现场管理，加强安全监督，落实安全措施，确保施工安全；
- （5）负责全程监督和控制劳务用工、机械使用、材料消耗。

2. 乙方主要责任

- （1）组织与工程相适应的机械、劳务施工人员，全面履行合同内容。按甲方的要求，组织实施，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甲方负责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；
- （2）乙方应遵守工程施工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。因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，均由乙方负责；
- （3）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施工隐患；
- （4）负责施工计划，制定管理目标，以及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；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精心组织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- （5）完工后及时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。

(6) 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后获取相应的工程款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,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, 甲方概不负责。

七、工程费用的支付与结算

合同生效后, 工程款待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, 工程款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, 并出具验收单、结算单, 乙方凭合同、验收单、结算审计报告及相关的税务发票结算工程款。

八、缺陷责任期与保修

1.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: / 。

2. 工程质量质保金金额: / 。

九、其它约定

在工程施工当中如出现未预见的其它重大问题, 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, 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, 如双方协调不解决的可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当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签订。

十一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神木市水利局 签订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7 日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,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发包人执 贰 份, 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神木市水利局

承包人：榆林鑫华同乾病媒生物防制



(公章)

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社会信用代码: 116108210160845363

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820MA70FYC00M

地 址: 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 地 址: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路

西路水利大楼1206室

亮景苑小区1幢2层4号商铺

邮政编码: 719300

邮政编码: 719000

电 话: 0912-8312098

电 话: 15332633288

传 真: 0912-8312098

传 真: /

开户银行: 神木农商银行兴城支行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

司榆林西沙支行

账 号: 2710020301201000079114 账

号: 2610092009200199805